

書面質詢

施家倫議員

就廉署報告當中數據安全及相關法律完善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隨著近年本澳電子政務建設不斷優化完善，當局進一步藉著智慧化、數據化手段便利居民所需，包括透過雲計算中心構建“一戶通”等電子化應用，致力促進部門與部門之間的數據互聯互通，打破數據壁壘提升政務效率，並出台《電子政務》、《網絡安全法》，以及《打擊電腦犯罪法》等，通過這些法律相輔相成，最大程度保障本澳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網絡安全，確保設施正常運作，相關工作值得肯定。

然而，近日，廉政公署公佈《二〇二二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當中指出公務員不法查閱電腦資料的案件有所增加，並揭發多宗公務人員私自利用職務上的權限和便利，非法查閱以及獲取其能接觸到的電腦資料，以及傳送內部審查檔，為他人謀利或達到不法目的。相關案例不但揭示了市民存儲在數據庫的個人資訊，存在隨時被查閱、收集以及進行不法利用的風險，亦反映了特區政府在保障資料數據的安全性和私隱性仍然存在一定漏洞，需要政府進一步完善工作指引和建立健全的防火牆制度，以保障市民的個人隱私權以及特區政府智慧化建設的公共資料安全。

事實上，數據安全作為政府智慧化建設的重要基石，完善跨部門一站式服務，解決數據孤島的基礎下，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本人曾於去年施政辯論時都提出數據安全規範的重要性，並期望政府應加快建立監督機制，以提升對數據資源使用、傳輸的監管水平，避免數據泄露，安全有序地實現數據流動。

參考國家於2021年出台實施《數據安全法》，當中明確規定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和保護制度，並於近日出台《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進一步對公共數據、企業數據、個人數據進行分類分級機制，界定不同數據主體和類型的許可權，以更好對數據安全檢測以及管理做好全面規範。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因應廉政公署揭發多宗公務員不法查閱電腦資料的行為，顯示

特區政府在保障數據安全方面存在一定漏洞，為此，請問政府現時對於數據查詢、運用、處理等方面，是否有統一監管及操作指引，對於廉政公署報告中所指出的問題，政府在數據安全處理上會否建立更全面、嚴謹的查閱和使用機制？

二、事實上，政府曾於去年施政辯論以及書面質詢當中回覆本人表示，對於數據安全優化方面將會通過《網絡安全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作出規範，同時亦會於今年檢討《電子政務》法律修訂。但隨著未來“智慧城市”發展，政府、企業、個人的數據逐步實現電子化的大趨勢下，政府會否參考國家做法，制定專門的數據安全管理法律制度，並建立對數據的分級分類管理機制，以避免數據泄露，實現數據安全流動使用？